检查标准011

1.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认定的净资产的10%（抽样业务）

2.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认定的净资产的15%（抽样业务）

3.同一借款人是否关联多笔担保或者互为借款担保人（现场查看检查期内业务台账）。

若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的行为，该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小额贷款公司应尽快补充提供相关材料，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